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蕭主荊
　　蕭阿麗
000000000000000000
追加　原告　蕭夙娟
　　林蕭美
　　蕭主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淑靜
　　蕭百樂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追加原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原告蕭主荊、蕭阿麗主張：原告、追加原告、蕭主義（後於民國107年10月21日死亡，由被告繼承）均為蕭丁安之繼承人，蕭丁安死亡時，遺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5萬元，其中205萬元寄放在蕭主義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臺企銀）帳戶（下稱系爭205萬元存款），蕭主義死亡時尚餘187萬元；另100萬元寄放在追加原告林蕭美之農會帳戶（下稱

系爭100萬元存款）。詎蕭主義擅自使用系爭100萬元存款為其子即被告蕭百樂投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儲蓄險2份，被告並於蕭主義死亡後獨占系爭205萬元存款，應返還原告及追加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及其他繼承人全體30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追加原告蕭夙娟主張：請求被告返還蕭丁安遺留款，作為公用等語。

㈢追加原告林蕭美主張：蕭丁安已死亡10餘年，遺產也分配完畢，伊無提告之意願等語。

㈣追加原告蕭主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蕭主義臺企銀帳戶內之存款均為蕭主義所有，非蕭丁安於95年間死亡時所遺金錢，且蕭百樂投保儲蓄險之保費來源亦非系爭100萬元存款，原告應舉證證明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蕭丁安於95年6 月18日死亡，原告、追加原告與蕭主義均為繼承人。

㈡蕭主義於107年10月21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。

㈢蕭阿麗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於90年2 月13日開戶，蕭主義於91年3 月4 日匯款30萬元至該帳戶，於同年月6日與該帳戶原先存款30餘萬元，轉作60萬元定存；於同年8月23日、9 月9 日分別匯款30萬元至該帳戶，於同年9 月10日轉作60萬元定存；於95年2 月24日匯款100 萬元至該帳戶，於同日轉作100 萬元定存；於同年4 月27日匯款80萬元至該帳戶，於同年月28日與該帳戶原先存款20餘萬元，轉作100 萬元定存。

㈣林蕭美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帳戶於83年1 月26日開戶，蕭主義於95年8 月14日匯款100 萬元至該帳戶，並轉作定存。

㈤富邦人壽有2 筆以蕭百樂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分別於103年9 月14日、105 年12月28日投保之保險契約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7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蕭丁安死亡時遺有存款305萬元，系爭205萬元存款寄放在蕭主義之臺企銀帳戶，系爭100萬元存款寄放在林蕭美之農會帳戶，及蕭主義使用系爭100萬元存款為蕭百樂投保富邦人壽儲蓄險2份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應由原告就系爭205萬元存款、系爭100萬元存款為蕭丁安遺產，被告保有該等存款為無法律上原因等不當得利要件，負證明之責。經查：

1.系爭205萬元存款部分：

⑴原告主張蕭丁安存款原先寄放在蕭阿麗名下臺灣銀行帳戶，嗣於95年間將存款200餘萬元交由蕭主義管理等語，固提出蕭阿麗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摺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）。惟此帳戶於90年2月13日開戶，蕭主義於91年3月4日匯款30萬元至該帳戶，於同年月6日與該帳戶原先存款30餘萬元，轉作60萬元定存；於同年8月23日、9月9日分別匯款30萬元至該帳戶，於同年9月10日轉作60萬元定存；於95年2月24日匯款100 萬元至該帳戶，於同日轉作100萬元定存；於同年4月27日匯款80萬元至該帳戶，於同年月28日與該帳戶原先存款20餘萬元，轉作100 萬元定存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認該帳戶內定存款項，多為蕭主義所存入，是否為蕭丁安之遺產，已非無疑。

⑵又於蕭丁安95年6月18日死亡後，蕭阿麗上開帳戶固在95年1

1月24日中途解約4筆定存，並於95年11月24日至同年月30日間，將大部分金額以轉帳、現金提領方式領出，惟此帳戶於同年月30日後仍有數筆大額轉出、轉入之交易，至96年6月21日時尚有190餘萬元，自96年11月至97年7月間方陸續以現金提款取出所餘存款，有蕭阿麗上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9至243頁）。再蕭主義名下臺企銀帳戶，分別為87年5月27日開戶之帳號00000000000帳戶、98年2月26日開戶之帳號00000000000帳戶，其中帳號00000000000帳戶於95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間並無交易紀錄，於98年2月26日轉出100萬2,800元至00000000000帳戶後，餘額僅剩31元，至103年3月29日之餘額仍為31元，該日後即無其他交易紀錄，有臺企銀110年12月15日110仁大字第367號函、111年2月22日111仁大字第048號函暨檢附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、167至169頁），可知蕭主義臺企銀帳號00000000000帳戶於蕭丁安95年6月18日死亡後，並無系爭205萬元存款存在，於蕭主義107年10月21日死亡時亦無原告所稱之187萬元存款，且蕭阿麗上開帳戶於95年11月24日至同年月30日間、96年11月至97年7月間所領出之金額，亦未存入蕭主義之臺企銀帳號00000000000帳戶。而蕭主義臺企銀帳號00000000000帳戶開戶時間為98年2月26日，距原告所指將蕭丁安存款交予蕭主義管理之時間已逾2年，更難認該帳戶內之款項屬蕭丁安之遺產。

⑶至原告主張蕭主義有手寫字條，表明其臺企銀帳戶內之存款，應給蕭阿麗、蕭夙娟、林蕭美各20萬元，其餘由蕭主荊、蕭主忠處理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蕭主義臺企銀帳戶內之存款屬蕭丁安之遺產，蕭丁安遺有系爭205萬元存款，並遭被告所占用等語，即非可採。

2.系爭100萬元存款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100萬元存款為蕭丁安遺產，固提出匯款回條1紙為證（見審訴卷第9頁），惟依據該匯款回條，僅可見蕭

主義於95年8月14日匯款100萬元至林蕭美農會帳戶，無法證明該筆款項來源是否為蕭丁安；參以林蕭美具狀陳稱：伊一直沒有管帳，不清楚帳務內容，且伊不識字，家族內事務不可能交由伊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，已難認系爭100萬元存款實際上為蕭丁安遺產。再蕭百樂之富邦人壽保險投保日期分別係103年9月14日、105年12月28日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林蕭美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帳戶，自101年6月21日起即無交易紀錄，且餘額僅78元，有該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50頁），與蕭百樂投保保險之時間分別相距2年3月、4年6月，實難認蕭百樂在富邦人壽投保之保險費係以系爭100萬元存款支付。原告主張系爭100萬元存款為蕭丁安遺產，遭用以支付蕭百樂保險費等語，要非可採。

㈡承上而論，原告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蕭主義之臺企銀帳戶有蕭丁安之系爭205萬元存款，及系爭100萬元存款為蕭丁安遺產並為蕭主義所擅用，原告據此主張被告受有305萬元之不當得利利益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305萬元予原告及追加原告，即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5萬元，及林淑靜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0日起（見審訴卷第89頁），蕭百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6日起（見審訴卷第85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國偉